

杭州萧山锦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锅炉改造、废气提标改造技改项目环保公示

根据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》和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必须进行公示工作，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、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概况

随着对国家和省市对环保要求的越来越严格，公司为积极应对即将出台的环保新要求，拟实施《锅炉改造、废气提标改造技改项目》，该项目拟主要采用国内最新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和高效脱硫、脱硝工艺，购置锅炉主体设备3套、炉前给料系统3套、烟气净化系统3套等国产设备。改造完成后，原锅炉二运一备改为三运，原来两台锅炉均为满负荷运行，改为三运后每台锅炉均不再满负荷运行，因此改造后年生活垃圾处理量保持不变，企业生活垃圾处理量仍为800t/d。锅炉改造将全面提升废气排放的稳定性，烟气排放优于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GB18485-2014。

企业本次拟增大进厂原生垃圾的贮存能力，并进行自然晾干，并尽可能地降低生活垃圾的含水率，为后续的机械分选创造良好的条件。本次提升改造工程拟利用现有干燥棚及其东侧的绿化场地的场地，建设垃圾贮存设施。本次新建1个原生垃圾库总容积为13600m³，可贮存约6000t进厂垃圾。本次扩建后新建原生垃圾库以及现有原生垃圾库的总库容为6000+2700=8700t。

生活垃圾贮存设施扩建后，企业垃圾渗滤液增加，因此企业拟扩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，采用预处理+IC反应塔+二级A/O+MBR+芬顿处理工艺，日处理量：400m³/d 渗滤液污水处理站技改工程。

二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

环境要素	名称	坐标（经纬度）		保护对象	保护内容	环境功能区	方位	相对本项目距离 m
		X	Y					
大气环境	章潘桥村	120°15'39"	30°6'10"	居民区	约2200人	二类区	西侧	167
	桥头陈村	120°14'55"	30°6'33"		约1050人		西北侧	936
	赵家墩村	120°14'35"	30°6'59"		约400人		西北侧	2241
	沙里吴村	120°15'8"	30°7'7"		约6700人		西北侧	1776
	祝家桥社区	120°14'55"	30°7'29"		约4000人		西北侧	2500
	朝阳社区	120°15'43"	30°7'31"		约1200人		西北侧	2276
	缪家村	120°16'33"	30°7'2"		约12800人		东北侧	1441
	金临湖村	120°16'13"	30°6'39"		约4300人		东北侧	713
	联谊村	120°17'19"	30°7'31"		约800人		东北侧	2937
	来苏周村	120°16'30"	30°6'4"		约1000人		东侧	341
	东复村	120°16'17"	30°5'42"		约800人		东南侧	588
	信谊村	120°16'53"	30°5'37"		约1500人		东南侧	1402
	天乐社区	120°16'54"	30°4'47"		约500人		东南侧	2510
	祥里王村	120°17'9"	30°4'39"		约500人		东南侧	3110
	孔湖村	120°15'16"	30°5'33"		约800人		西南侧	1023
	袄庄陈村	120°15'29"	30°5'4"		约400人		西南侧	1649
	白鹿塘村	120°15'9"	30°5'2"		约400人		西南侧	2096
联社村	120°17'12"	30°6'37"	约600人	东北侧	1654			
水环境	南门江	/	/	农业、景观娱乐用水区	小河	III类	东侧	相邻
声环境	章潘桥村	120°15'39"	30°6'10"	居民区	约2200人	2类	西侧	167

三、主要环境影响影响

废水：垃圾渗滤液、冷却水、化学废水、含油废水、混凝澄清废水等冲洗废水、生活污水

废气：锅炉废气、粉尘、污水站恶臭

噪声：设备噪声

固体废弃物：飞灰、炉渣、废活性炭、污水处理污泥、生活垃圾

四、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

废水：本项目冷却水依据原环评要求排入南门江；化学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回用于冷却水；垃圾渗滤液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、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、混凝澄清废水等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钱江污水处理厂，经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废气：1#锅炉及2#锅炉废气采用“SNCR脱硝+半干法脱酸脱硫（石灰）+活性炭喷射+布袋除尘”处理后引至80m高排气筒排放，3#锅炉废气采用“旋风除尘+活性炭喷射+喷雾干燥+布袋除尘+湿法脱酸（液碱）+烟气脱白”处理后引至60m高排气筒排放；干煤棚、煤炭装卸起尘、汽车道路扬尘采用喷雾洒水降尘，在灰库、石灰粉仓顶安装布袋除尘器，产生的飞灰用输灰机输送到灰库，由灰库底部的调湿灰机调湿后装入密封车外送；污水站恶臭通过风机引到成品库后，经锅炉风机引入锅炉焚烧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。

噪声：合理进行厂房内平面布置；在机器或振动体的基础与地面、墙壁联接处设隔振或减振装置，防止通过固体传播的噪声；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，加强润滑作用，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，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，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；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，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。

固废：飞灰、废活性炭、污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，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；炉渣外售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五、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

杭州萧山锦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锅炉改造、废气提标改造技改项目符合建设符合国家、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符合国家、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，符合清洁生产要求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的要求，符合国家、省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。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整改措施后，各污染物经相应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，从环保角度来看，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

六、公众查阅环评文件的方式和期限

公众可向环评单位、建设单位索取环评文件及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，环评文件索取的时间建议不迟于2019年12月31日。

七、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、范围和主要事项

征求公众意见对象为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居民等个人及企事业单位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。

八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

2019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共10个工作日。

九、公众意见反馈途径

公众对建设项目有反馈意见的，应当将书面意见、个人姓名、住址及联系方式等送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，也可另外抄送负责项目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。

十、项目建设单位、环评单位和审批部门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名称：杭州萧山锦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萧山区蜀山街道章潘桥村（犁头金） 电话：13732269979

环评单位名称：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江南明城4幢2单元802室 电话：18758716161

项目审批单位名称：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

单位地址：萧山区市心中路1069号（科技创新中心B楼）三楼 电话：0571-82899252

建设单位名称：杭州萧山锦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

公示时间：2019年12月17日

